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66號

原告 黃均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天堂遊戲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獎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本件前業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）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為被告應支付原告年終獎金2個月（本薪+伙食津貼）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0867元，並於理由中敘明其主張年終獎金應屬經常性給與之工資性質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本件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10元，然應併依前開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核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70元（計算式： $1110 - [1110 \times 2/3] = 370$ 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馮姿蓉